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机构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二零一九年二月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文件目录

1、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

5、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对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

1、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长发【2019】27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茗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辅导双方按照《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正式进入辅导工作程序，并取得良好的辅导效果。现将截至目前的辅导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长江保荐于2017年5月19日与品茗股份签署了《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辅导协议书》（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于2017年5月25日对品茗股份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长江保荐已于2018

年5月7日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18年8月7日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18年11月7日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本辅导阶段为第四期，辅导期间自2018年11月8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辅导机构为长江保荐、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国浩”）。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与长江保荐签订的辅导协议之约定，长江保荐指派了伍俊杰、李强、赵雨、谷米、王珺、曹思琪、裴鑫妮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授权其从事品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工作，由保荐代表人伍俊杰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因辅导工作进展需要，增加陈颖为新进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除上述情况外，其他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辅导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品茗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为辅导对象品茗股份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根据辅导工作的需要，长江保荐可要求品茗股份增加接受辅导的人员（如财务部门工作人员、证券事务部门工作人员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莫绪军	董事长、持有5%以上股东
2	李继刚	董事、持有5%以上股东
3	李军	董事、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
4	陶李义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
5	章益民	董事
6	陈飞军	董事、副总经理
7	钱晓倩	独立董事

8	靳明	独立董事
9	虞军红	独立董事
10	刘德志	监事会主席
11	朱益伟	监事
12	廖蓓蕾	职工代表监事
13	高志鹏	董事会秘书
14	张加元	财务总监
15	李自可	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辅导期内，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均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8年11月品茗股份进行了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换届任命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增陈飞军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职务未发生变更。

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为公司正常换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长江保荐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采用核查品茗股份提交的书面文件、与相关方就专题事项进行分析研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相关方进行访谈或函证、查阅发行人所处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等方式，对品茗股份进行全面尽职调查；采取讲座、督促自学、会议探讨以及咨询解答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对品茗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财务人员、事业部总经理等进行了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财务规范性要求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辅导情况具体如下：

1、本辅导期内，长江保荐通过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安排辅导对象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浙江证监局组织的辅导考试，考察其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的掌握程度，相关人员均已通过上述书面考试。

2、本辅导期内，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一步进行上市流程及《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培训，加深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使全体辅导对象对上市企业的责任和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的要求和核准程序均有明确的认识。

3、参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注事项，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常见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协助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研究和充分论证。

4、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定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

5、协助并督促公司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使其得到持续有效的执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6、发行人在本辅导期内进行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工作，长江保荐对于在认定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给出建议和专业意见，辅导发行人顺利完成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工作。

目前，第四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继续完善尽职调查以及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并准备辅导验收申请材料进行。

1、结合上市公司案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股份以上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交流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使其熟悉公司发行上市后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公司行为规范。

2、长江保荐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对公司进行详尽、深入的尽职调查，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访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

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对于调查中所发现的品茗股份存在的问题，长江保荐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提出整改方案，并对整改结果进行核查和验收。

3、协助并督促品茗股份办理募投项目备案等工作。

4、召开辅导总结会并总结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填写《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总结报告》并准备辅导验收申请材料。

5、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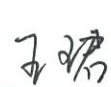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伍俊杰


李强


赵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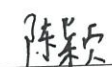

谷米


王琚


曹思琪




裴鑫妮


陈颖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日

**2、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本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辅导机构”）签署的《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辅导协议书》（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由长江保荐承担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长江保荐于2017年5月25日起对本公司进行上市辅导工作。

长江保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机构情况及工作计划，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辅导。在辅导过程中，本公司及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认真研究了辅导机构提出的相关意见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本公司认为，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任务。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对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对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茗股份”）作为我公司的辅导对象，截至本意见签署日，第四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品茗股份对本次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的重视，积极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公司能够按要求及时向辅导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所需资料，仔细听取辅导机构在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积极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与了辅导机构组织的授课、自学及讨论活动，认真学习了证券市场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知识，本阶段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日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贵局关于拟上市企业辅导的有关规定,我们配合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对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茗股份”)进行了上市辅导,并对前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照计划顺利展开,辅导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际进展情况对品茗股份进行辅导。

根据品茗股份的实际情况,长江保荐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辅导过程中,品茗股份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整改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在长江保荐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品茗股份的运作逐步规范。

本评价意见仅供长江保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品茗股份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2月2日

**5、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对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福州 · 宁波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合肥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 纽约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FUZHOU · NINGBO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QING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GUIYANG · URUMQI · ZHENGZHOU · SHIJIAZHUANG · HEFEI · HONG 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 STOCKHOLM · NEW YORK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 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对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贵局关于拟上市企业辅导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配合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对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茗股份”)开展了第四期的上市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全面尽职调查及辅导相关人员进行公司治理和法律法规的学习等方面。

在长江保荐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努力下,品茗股份上市辅导工作开展顺利,接受辅导人员基本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任职资格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初步确立了股东观念、责任观念、程序观念及规范运作观念。品茗股份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本所认为,长江保荐及品茗股份已按相关规定落实了辅导计划,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长江保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品茗股份辅导报告材料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